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變更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建議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及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執行董事：

賈伯煒先生 (主席)
林君誠先生 (行政總裁)
劉志軍先生
易沙女士
黃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陳偉璋先生
林浩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
904-5室

敬啟者：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關於變更公司名稱事宜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建議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變更公司名稱之條件

變更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變更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變更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變更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變更名稱的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的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將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亦作出變更。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亦將採納新的標誌。

變更公司名稱的理由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擬開拓金融服務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融資、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以及證券投資）以進行業務多元化。因此，董事會認為變更公司名稱將能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的業務及公司形象，從而有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變更公司名稱之影響

變更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所有本公司已發行並印有本公司當前名稱之現有股票將於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以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免費替換現有股票的安排。變更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均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就變更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及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變更及新標誌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特別大會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變更公司名稱。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8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除純粹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所有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由於並無股東於變更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變更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變更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函件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茲通告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變更為「SFu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變更為「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有關變更名稱的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或有關落實或使變更公司名稱及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的相關變更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相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伯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9樓

904-5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該法團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除非出現反證，據稱由法團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假定為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有關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加以證明。
3.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一名個人或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股東行使該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就其所持部分之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6. 倘存在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相關股份親自或透過受委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獨自擁有相關股份，惟倘超過一名相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聯名持有人就其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的排名順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作登記。
8. 股東將於上述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該特別決議案。
9.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賈伯煒先生、林君誠先生、劉志軍先生、易沙女士、黃雅亮先生及韓銘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浩然先生、陳偉璋先生及林浩邦先生。